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更具有可操作性。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的调整，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并对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了调整，为此，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7日